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8 号传音大厦 24 楼 VIP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4,079,2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4,079,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63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63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4,004,869	99.9906	10,938	0.0013	63,409	0.008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89,109,755	99.3741	4,894,722	0.6164	74,739	0.0095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68,595,824	96.7908	25,385,664	3.1968	97,728	0.0124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68,595,895	96.7908	25,387,893	3.1971	95,428	0.012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68,600,553	96.7914	25,384,527	3.1967	94,136	0.01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1,496,059	99.9566	10,938	0.0063	63,409	0.03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传娇、史一帆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